

包头警方成功捣毁一跨省“洗钱”团伙

本报讯(记者王祯)通过网络搭建非法资金通道,帮助赌博网站、电信诈骗团伙等多种类型的犯罪行为进行资金管理及流转操作,利用支付宝、盈银通、借贷宝等多种支付方式,对违法资金进行“合法化”操作……7月12日,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区分局将这一涉嫌非法经营团伙的15名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对同案另外30名取保候审的嫌疑人继续进行审查工作。这意味着“12·15”利用第四方平台进行非法资金结算经营案件逐步进入收尾阶段。2019年2月15日,昆区分局刑侦大队接

到受害人卫某报案称,2018年7月至11月,其先后投入3万余元,通过一个名为“ManBetx 万博体育”的网站购买彩票,在亏损1万余元后,突然发现该网站关闭。经查,受害人卫某通过“ManBetx 万博体育”APP参与网络购买彩票赌博,该赌博网站充值方式为支付宝扫码充值,充值后即可获取相应数量的积分用于投注。经对受害人卫某2018年11月7日充值时对方支付宝账号进行调查后发现,该账户在当日以“小额进、大额出”的方式,累计进账300余万元,并通

过提现、充值进入北京亚泰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内。经对北京亚泰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办案民警锁定了以犯罪嫌疑人杨某帅为首的家族式非法经营团伙。该团伙实行公司化运作,内部结构严密,涉案的70余人遍布全国六省七市,通过网络搭建非法资金通道,帮助赌博网站、电信诈骗团伙等多种类型的犯罪行为进行资金管理及流转操作,利用支付宝、盈银通、借贷宝等多种支付方式,对违法资金进行“合法化”操作,资金流量巨大。

该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后,包头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对该案进行集中攻坚。3月1日,由市公安局、昆区分局、青山分局、东河分局、石拐分局、开发区分局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一百余人的抓捕队伍,分为七个工作组,分赴全国六省七市,同步开展集中收网行动。3月4日,各地抓捕组同时收网,一举抓获涉案人员45人,北京、河南、成都、武汉等地抓捕组分别于3月6日、3月7日、3月9日分乘客车、火车返回包头。目前,案件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货车绕行只为躲卡 交警查获严加处罚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部分重型货车为躲避治超检查,在交警休息时段采取差时绕行,此行为不仅躲卡,而且对周边道路造成严重威胁。接到举报后,该大队呼和塔拉中队迅速进行摸底调查,于近日一举将躲卡货车集中查获,并做出严厉处罚。根据群众描述,该中队巡逻交警摸底排查后,决定于7月16日早上集中警力于呼和塔拉西街与101省道十字路口设卡进行查处。当日早上7时许,该中队队长陈瑞强带队,抽调中队8名警力,在重型货车必经的呼和塔拉西街与101省道路口临时设卡。8时许,前后共计15辆满载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沿着呼和塔拉西街浩浩荡荡向东驶来,被执勤交警“逮个正着”。

面对突然出现的执勤交警,带头驾驶人交代,他们都是来自一个地方的驾驶人,车辆所载均为燃煤,专门给一家电厂供煤。原本是沿着110国道行驶的,考虑到改道行驶后可以节省时间,又可以躲避路上执勤的交警和路政检查,所以抱着侥幸心理“试一试”。没承想第二趟就被交警“逮住了”。核对完所有驾驶人及车辆信息后,执勤交警依法对闯禁行的货车驾驶人开具了记3分、并处罚款150元的处罚,并且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以及放大号不清晰的驾驶人进行加罚。(王永明 刘森)



连日来,我区多地暴雨连连,各地水域涨势不减。为检验部队应急处置能力,武警乌兰察布支队按照“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要求,扎实开展抗洪抢险演练,确保一有任务,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通过演练,进一步筑牢了官兵“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和“上一线、打头阵”的战斗意识,提升了部队快速出动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丁叮 王智宁 摄

茅台酒不翼而飞 竟是厨师长所为

土贵乌拉讯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公安局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近日,该局成功破获一起酒店财物被盗案。

7月3日、7月8日,该局平地泉派出所、刑警大队先后接到乌兰察布市某酒店工作人员报案称:该酒店酒水库内茅台酒连续被盗。接报后,平地泉派出所、刑警大队组织警力迅速赶赴现场展开侦查工作。经查,7月3日凌晨4时许,某酒店保安巡逻时发现,酒店酒水库门没锁,上午11时,经酒店工作人员清点物品时,发现酒水库内的36瓶茅台酒被盗了,每瓶价格为2000元,共计损失72000元。7月7日晚上9时许,某酒店保安巡逻时发现,该酒店负一层酒水库门有明显被撬过的痕迹。经酒店负责人清点后发现,酒水库内的37瓶茅台酒被盗,每瓶价格为2000元,共计损失74000元。

警情就是命令,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通过案情分析,现场侦查取证,发现某酒店韩餐厨师长徐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7月10日,办案民警远赴陕西省宝鸡市,在金台区人民医院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抓获归案。经审讯,徐某某对其7月2日和7月7日凌晨伪装衣着,使用撬棍撬开酒店负一层酒水库,盗窃73瓶茅台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犯罪嫌疑人徐某某,男,1989年8月19日出生,陕西省宝鸡市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已被察右前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王力超)

男子持斧砍伤妇女

海流图讯 “救命啊,救命啊……”近日,正在执勤的巴彦淖尔市交警支队乌拉特中旗大队辅警齐俊听到呼救声后立刻回头,看到一名女子手上流着血,一辆面包车的玻璃碎了一地,一名男子手持斧头向面包车连砍两下……齐俊赶紧跑过去将男子制服,徒手夺下了男子手中的斧头。

7月14日上午8点左右,该大队辅警齐俊和郑俊杰正在沃上边十字路口处巡逻,看到一个卖瓜商贩占道经营,便上前纠正其违法停车行为,突然听到不远处传来击打破璃和有人呼叫“救命”的声音,齐俊循声望去,只见路边一辆面包车的玻璃

交警徒手勇夺凶器

碎了一地,车尾部血迹斑斑,一名中年男子手持铁斧探过后车窗,正在疯狂地向车里面挥砍,车内不断传出一男一女的呼救声。

“住手!把斧头放下!”辅警齐俊大声制止道。持斧头男子看起来情绪很激动,听到齐俊的制止声后,停止了手中的动作,就在该男子愣神的一瞬间,齐俊迅速上前徒手夺下该男子手中的凶器,控制住正在行凶的失控男子,及时制止了该起恶性伤人违法犯罪的继续恶化。随后,齐俊、郑俊杰及时与旗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将案件移交辖区派出所。

(王晶)

加大警力实行严查 查获多起交通违法

门对抽取血样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53.4mg/100ml,韩某构成饮酒驾车的违法行为,该大队对其作出驾驶证暂扣6个月、记12分、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6月30日下午4时45分,集宁大队路勤中队在辖区南幅服务区执勤时,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小型轿车进入执勤民警视线,当对其驾驶员例行检查要求出示相关证件时,驾驶员章某向民警出示了类似人民警察证的证件,并自称是呼和浩特公安局派出所的一名民警,企图游说执勤民警放他一马。执勤民警发现其章某的警察证已过期,并要求章某提供单位电话进行核实,章某支支吾吾提供不出电话,在民警的再三询问下,章某承认该人民警察证系伪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规定,

司机超载心存侥幸 交警蹲守抓个现行

扎兰屯讯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民警在辖区S302线巡逻时,发现两辆停在路边的大货车内没有驾驶员。出于职业敏感,民警当即对两辆车进行检查,发现车厢内装载着“冒尖儿”的粮食,涉嫌超载。

民警推断,驾驶员极有可能为躲避交警路检而将车停在路边,然后深夜将车开走。于是,民警蹲守在隐蔽处,等候嫌疑人出现,不想这一蹲就是10个小时。至凌晨时分,民警突然发现两个行迹可疑人员正打着手电筒向大货车靠近。民警观察后发现,二人反侦查意识很强,他们先是用手电筒照了周边的路段,在确定没有交警后,立即驾驶大货车离开。看准时机,当货车前进了约200米时,民警离开隐蔽地带,上前将两辆车拦停。

面对交警,两名驾驶员懊悔地交代,本以为凌晨时分交警不会在路上,可以无所忌惮地驾驶超载货车,不成想侥幸心理招来了处罚。经核查,两辆货车均超载50%以上,大队依法对驾驶员分别给予罚款2000元、驾驶证计6分的处罚。(马思聪)

虚构交易从中牟利 套取现金触犯刑律

保康讯 通过pos机刷卡消费、规避银行利息和手续费,变相从事信用卡取现,日前,通辽市科左中旗公安局破获一起POS机虚构交易案,案值高达300万元。

6月23日,该局经侦大队发现,科左中旗宝山镇人田某利用销售终端机(POS机)虚构交易。该大队立即派出精干警力,前往宝山镇调查取证,经民警多方调查,确定了田某从事代理销售POS机业务,利用POS机专门从事虚构交易,信用卡代还、套现业务,“客户”每套出一笔现金,嫌疑人即可按照刷卡金额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涉案金额高达300万元,田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涉嫌非法经营罪。抓获嫌疑人田某后,共查获作案工具POS机3部、手机2台、银行卡28张,票据千余张。

经突审,犯罪嫌疑人田某对非法经营的事实供认不讳。现犯罪嫌疑人田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深挖审理中。(郑永凯)

乌兰察布讯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结合正在开展的“2019年常态治理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暨“两防三保”周末夜查统一专项行动,加大警力投入,向涉牌涉证、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发起凌厉攻势,日前,该大队在辖区查获多起交通违法行为。

6月29日下午3时30分,集宁大队卓资中队在辖区进行例行检查时,对准备驶出高速公路的白色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韩某涉嫌酒后驾车,随即对驾驶员韩某采取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每百毫升酒精含量达到53.4毫克,驾驶员韩某构成涉嫌醉酒驾车的违法行为,随后大队民警带驾驶员韩某至卓资县人民医院进行抽血,抽取血样后,民警连夜将血样送至检验鉴定机构检测,经鉴定部

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决定处以200元罚款,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12分。同时,将章某移交卓资县派出所进行下一步处理。

6月30日下午4时3分,集宁大队路勤中队在辖区南幅服务区例行检查时,一辆小型轿车进入执勤民警视线,当对其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保险已处于过期状态。驾驶员张某承认该车确实属于无保险状态,系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违法行为。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决定给予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以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保险费二倍罚款的处罚。

(杨燕)